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 知和会议文件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,实到董事人数7人(董事胡 仁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公司董事长杨琨先生主持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,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四)《关于废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五)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, 对《关于选举第 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 了审议(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,并同意将该2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